

高雄市政府(機關名稱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XXX年第X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範例1 | 請支持XX年XX普查 | 廣播媒體 | 110.4.1~110.6.30 | 秘書室 | 公務預算 | 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 | 1,000 | XX廣告公司 | 為傳達XX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，呼籲XX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詳實普查資訊。 | 各廣播電台 | 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 |
| | | 2,000 | | | | | XX報紙 | | |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。 | |
| | | 3,000 | | | | | XX報紙 | | | 刊登付費廣告。 | |
| 範例2 | 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圖卡 | 網路媒體 | 110.6.30上架，持續宣導 | XX科 | 公務預算 | 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 | 10,000 | XX公司 |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| XX局facebook粉絲專頁 | 含圖卡設計經費2,000元、影片製作經費8,000元 |
| 依據中央110年12月15日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，及參考中央及其他直轄市填表情形，修改查填範圍 | 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、各式宣導品、紅布條、海報、摺頁等項目 | | | | | | | | | | 不在法定四大媒體辦理，免納入填表範圍 |
| | 機關自行經營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IG、Twitter及網路論壇等) | | | | | | | | | | 倘為機關同仁自行辦理，未衍生相關經費支出，無須填列。惟有動支經費製作宣導影片、圖卡等情形者，仍請依範例2填報。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行政法人不納入填表範圍

因應審計查核意見，採購衍生之回饋及公益廣告需納入填表範圍

高雄市政府(機關名稱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XXX年第X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範例1 | 請支持XX年XX普查 | 廣播媒體 | 110.4.1~110.6.30 | 秘書室 | 公務預算 | 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 | 1,000 | XX廣告公司 | 為傳達XX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，呼籲XX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詳實普查資訊。 | 各廣播電台 | 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 | |
| | | 2,000 | | | | | XX報紙 | | | | | 刊登付費廣告。 |
| | | 3,000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範例2 | 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圖卡 | 網路媒體 | 110.6.30上架，持續宣導 | XX科 | 公務預算 | 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 | 10,000 | XX公司 |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| XX局facebook粉絲專頁 | 含圖卡設計經費2,000元、影片製作經費8,000元 | |
| 依據中央110年12月15日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，及參考中央及其他直轄市填表情形，修改查填範圍 | 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、各式宣導品、紅布條、海報、摺頁等項目 | 不在法定四大媒體辦理，免納入填表範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機關自行經營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YouYube、IG、Twitter及網路論壇等) | 倘為機關同仁自行辦理，未衍生相關經費支出，無須填列。惟有動支經費製作宣導影片、圖卡等情形者，仍請依範例2填報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-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執行金額：
 -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-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行政法人不納入填表範圍

因應審計查核意見，採購衍生之回饋及公益廣告需納入填表範圍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4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| 高雄市桃源區114年聖貝祭傳統祭儀線上直播 | 網路媒體 | 114.3.2~114.3.2 | 民政課 | 公務預算 | 文教活動-社教及體育活動 | 25,000 | 木幕創造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| 突破地域限制並即時傳遞資訊，可作為未來文化傳承素材，作為祭典文化範本，擴大桃源區歲時祭儀及農特產品活動的曝光範圍。並透過新聞、社交媒體等管道，快速傳播訊息。 | 1. 桃源區公所facebook粉絲專頁 2. 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x拉阿魯哇語推組織facebook粉絲專頁 | |
| | | | | | | 民政業務-民政業務管理 | 124,625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- C3: 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
僅能以法定四大媒體類型填列，請勿自創文字
- E3: 請填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例如XX科、OO室
- F3: 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
- H3: 請依填表說明8填列
- K3: 應明確表達
另FB、line請敘明粉絲專頁或官方帳號、頻道等名稱
- L3: 如為補刊登等特殊情形，請備註說明